



# 107 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公告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課程日期	時數	學費	補助名額	自費名額	開放報名 (當日中午 12 時)
113605	PMP 專案管理實務班 第 01 期	6/3、6/10、6/24(日)	21	\$2940	25	5	5/18
113609	故事行銷文案寫作技巧實務班 第 01 期	7/10(二)、7/12(四)、7/17(二)、7/19(四)、7/24(二)、 7/26(四)、7/31(二)	21	\$2940	25	5	6/10
113608	商業採購與談判議價技巧實務班 第 01 期	7/15、7/22、7/29、8/5、8/12(日)	35	\$4900	25	5	6/15
113607	社群影音廣告整合行銷技巧實務班 第 01 期	7/29、8/5、8/19、8/26(日)	28	\$3920	25	5	6/29

## 參訓資格：

1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具本國籍。
-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-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★開課日未在保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勞工保險證號開頭為 075、175、076、09、「訓」字保、「裁」字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亦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
★若不符合以上補助資格者，可選擇自費參訓。

2、若學員屬特定對象之在職勞工(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滿 45 歲至 65 歲)、65 歲以上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)，補助全額訓練費用。

#### 報名流程：

- 1、先於臺灣就業通網站 ( 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 ) 進行「會員登入--加入會員」並取得帳號密碼
- 2、再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網站 ( 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online.aspx> ) 依課程代號進行報名

#### 繳費需知：

- 1、報名費用需先全額繳清，完成下列結業條件後，由職訓局撥款補助至個人帳戶。
- 2、完成報名請於 5 日內完成學費全額繳納，逾期一律取消報名，繳費完成將統一通知學員文件繳交，若報名時已超過補助名額則自動列為後補，待有名額時方會進行連繫確認。
- 3、本方案發票抬頭一律只能開立個人，不得開立公司，補助費用亦將直接退入個人銀行帳戶。

#### 申請補助資料繳交：

【完成報名、繳交費用後，7 日內請以郵寄或 e-mail：winnie\_ting@mail.tca.org.tw。傳送相關資料，並請於開課日當天務必攜帶正本】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(一份黏貼於附件一資料表，另一份無需黏貼)
2. 銀行 (或郵局) 存摺封面影本
3. 參訓契約書\*2 份
4. 委託書
5. 學員基本資料表
6. 全額補助對象身份證明等 (詳細之相關文件格式及準備方式，將於報名確認後由專人以 e-mail 另行發出) 【開課當日至課後 1 週內，不需於課前申請寄送】
7. 若系統無法自動勾稽時，學員需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勞(農)保明細表影本代替。

#### 結業條件：

- (1)出席率達 4/5 以上 (2)取得結訓證書 (3)線上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

#### 其他：

- 1、分署於課程進行中將進行不預期訪查，課程結束後學員須填寫「受訓學員意見調查表」，否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- 2、本計畫課程缺課學員恕不開放補課，亦不得試聽旁聽或冒名頂替，違反者分署將不補助訓練費用。
- 3、上課地點：台北市電腦公會 /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B1
- 4、洽詢電話：02-2577-4249 #259 丁小姐 #312 楊小姐